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俞敏华先生为公司副行长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俞敏华先生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；本次副行长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同意董事会聘任俞敏华先生为公司副行长。

二、关于聘任周宁女士为公司总审计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周宁女士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；本次总审计师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同意董事会聘任周宁女士为公司总审计师；总审计师任职资格经监管核准后，同意周宁女士不再担任人力资源总监。

三、关于聘任武俊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武俊先生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；本次业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同意董事会聘任武俊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。
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李正强、杨德红、孙铮、董煜、肖微、薛云奎